

REGULATION GUIDE

学生

R 5512/1 页 3

骚扰、 恐吓、 或欺凌

侦查程序

Mar 87

5 月 11 日

M

[见政策警报号 151、 162、 163、 183、 193]

M

教育委员会授权迅速调查报告和侵犯和骚扰、 恐吓和欺凌按照规定的 N.J.S.A.18A:37 投诉-15 (b) 6。

下面的调查过程应被用作所有骚扰、 恐吓、 或欺凌的指控：

1. 调查须由校长或校长的委托的机构的事件报告学校一天之内，并须由学校反霸行专家进行。
 - a. 主要可委任额外的人员不是学校反霸行专家，以协助调查。
2. 调查应尽快、 但不是迟于骚扰、 恐吓、 或欺凌事件的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个学校天完成。
 - a. 在有相对于预期但尚未接获十天期间结束调查信息，学校反霸行专家可修订原以反映信息调查结果报告。
3. 调查的结果须报学校警司的调查，完成学校两天之内，并按照规定颁布的州教育委员会 《行政程序法， "P.L.1968, c.410 (C.52:14B-1徒手) 根据第。



REGULATION GUIDE

学生

R 5512/页 23

骚扰、 恐吓、 或欺凌

侦查程序

4. 学校的监督可能会决定提供介入服务、 建立培训课程以减少骚扰、 恐吓、 或欺凌， 提高学校气氛， 施加纪律、 咨询的结果， 这项调查的结果的顺序或采取或建议采取其他适当的行动。
5. 每个调查结果报教育委员会不迟于由院长建议或采取其它行动或施加的调查， 对任何提供服务、 建立培训、 学科的信息一起完成下， 一步教育董事会会议以下的日期。
6.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学生正在调查的各方有权接收信息的调查， 按照联邦和各州法律及规管， 包括调查、 区内是否找到证据的骚扰、 恐吓、 或欺凌， 或是否施加纪律的性质或服务提供了解决这一事件的骚扰恐吓， 或欺凌。 此信息须五学校天后调查的结果向教育委员会报告内以书面形式。
7. 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可要求进行聆讯前接到信息后教育委员会。
 - a. 这场听证会的请求； 十天内举行
 - b. 理事会应当举行的聆讯保密的学生； 执行会议和
 - c. 在聆讯委员会可能会听到从反霸行专家对这一事件， 有关纪律处分或服务， 建议学校和任何程序实施， 以减少此类事件。



REGULATION GUIDE

学生

R 5512/3 页 3

骚扰、 恐吓、 或欺凌

侦查程序

8.在教育董事会会议下其收到的报告，教育委员会须发出一项决定，以书面形式，申明，拒绝或修改，监督的决定。董事会的决定可以上诉到教育处处长，按照规定的程序规定的法律和法规，不迟于城规会的决定发出后的 90 天。

9.父、 瞳孔、
合法监护人或组织可提出控诉与司对公民权利任何骚扰、
恐吓、
或欺凌事件发生一个四百八十天内根据受保护组中的成员身份
所列举的法律对"歧视", P.L.1945, c.169 (C.10:5-1 徒手)。

通过：2004 年 4 月 26 日

订正：2009 年 2 月 25 日 ; 2011 年 6 月 13 日

